



9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九十年及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七、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1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本公司廠房)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九十六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四)修訂本公司九十及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辦法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六)其他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九十六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1)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2)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3)買回方式：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4)買回期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 (5)實際買回數量：5,000,000 股
- (6)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2.08%。
- (7)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180,890,489元。
- (8)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36.18元。

四、修訂本公司九十及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報請 公鑒。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報請 公鑒。

六、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已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20頁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47,963,230元，其中新台幣298,642,150元擬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新台幣149,321,0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票股利暫訂每仟股配發4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金額，按配股基準日及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三)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七)，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新產品研發、償還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9,321,08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132,437,390元，共提撥新台幣281,758,4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票配發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份373,302,676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按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98,642,150元，轉作資本。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票配發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份373,302,676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按分配股票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予修訂。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全球半導體市場 2007 年之營業額為 US\$256B，較 2006 年成長 3%，其中 DRAM 市場為 US\$32B，較 2006 年減少 7%，全球 IC Fabless 之營業額為 US\$45B，成長 7%。本公司 2007 年較 2006 年營業收入成長 26.1%，達到新台幣 132 億 1 仟 9 佰萬元(約 US\$403M)，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 億 6 仟 4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 億 8 仟 6 佰萬元(約 US\$39M)，較 2006 年成長 91.1%，稅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41 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47 元。總結本公司 2007 年業績較產業景氣成長及去年同期均大幅躍進，全年營收及淨利同創歷史新高。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力求符合客戶需求，深耕多項「應用導向」利基型記憶體產品(Application-Driven Memory)，包括 DDR DRAM、SDR DRAM、Low Power SDRAM、Low Power SRAM、Pseudo SRAM 與 System Chips，並以裸晶記憶體(KGDM: Known-Good-Die Memory)及消費型記憶體(CEDRAM: Consumer Electronics DRAM)技術及服務領先全球，持續推展擴大整體堆疊式系統 IC 產業規模，並跨足視訊繪圖卡、硬碟機、光碟機、數位電視、液晶與電漿電視面板、數位機頂盒、數位相機、手機、可攜式裝置、網通及車用電子等應用市場。研究發展方面：量產多項 12 吋晶圓及 0.11um 製程上設計之記憶體產品，導入 90 奈米技術記憶體產品，並積極研究與開發系統晶片產品線；累計國內外專利達 137 件，另正在申請專利計 257 件。經營策略方面：充分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此外快速開拓正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結盟，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定公司長期成長之平台。

營運展望

目前市場預測全球半導體產業在未來幾年仍將維持 5% 至 10%溫和成長，由於高油價及美國次級房貸等因素衝擊，市場對 2008 年全球經濟以及半導體市場成長漸趨保守，而 PC、手機、面板以及數位電視產業則成為牽動全球半導體產業之關鍵；預期 2007 年至 2010 年間，全球主要 4C (Consumer、Communication、Computer、Car)領域應用產品的複合成長率將以 7%至 21%增溫，因此 SDR、DDR 等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將穩定成長。鈺創已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並開發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I: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市場趨勢，預計 2008 年將開發更多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運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深耕與合約客戶之穩定合作關係。作為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 (Fabless) 及世界級 CEDRAM 及 KGDM 領導廠商，鈺創將可創造更好之前景。

本人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鈺創團隊將持續努力，將專業與敬業落實於產品中，再創公司營運佳績。

董事長暨總經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由



徐美玲



曾仁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866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38,95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3,67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溫芳郁

溫芳郁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紅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32,172	23 \$ 2,529,436	23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及十一)	108,538	3 399,84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3,357	2,69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1,915,345	16 1,761,841	1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0,842	-	-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55,389	1 76,751	1
1260 預付款項	2,766,002	24 2,505,271	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40,75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243	1 81,156	1
1450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三)(四)(七)及十一)	7,696,641	66 7,403,115	67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187	6 621,856	6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00	-	-
14XX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31,234	17 1,700,913	15
1440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84,221	23 2,330,354	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875	-	-
1521 房屋及建築	699,224	6 678,497	6
1531 機器設備	740,042	6 718,109	7
1551 運輸設備	450	-	-
1581 辦公設備	88,227	1 79,855	1
1631 租賃改良	10,810	-	-
1681 其他設備	164,555	-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06,183	15 1,58,432	15
減：累計折舊	(1,107,223)	(10) (963,704)	(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52	-	-
固定資產淨額	606,112	5 686,671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750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五)	397,210	3 307,945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76,845	2 162,764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及六)	108,734	1 131,28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0,539	6 608,937	6
資產總計	\$ 11,680,013	100 \$ 11,031,6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7,053	-	-
2140 應付帳款	1,827,804	16 2,181,738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3,353	1 98,14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64,482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00,110	2 189,823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0,244	-	-
2260 預收款項	16,083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0,714	3 4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9,843	22 2,541,100	2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1,939,286	17 2,240,000	2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39,286	17 2,240,000	2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32,453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403	-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10,59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447	-	-
負債總計	4,553,576	39 4,839,047	44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6,987	33 3,517,104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1,216,704	10 1,278,299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
3260 長期投資	54,803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984	2 110,6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7,246	12 838,048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01,731	6 588,876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七))	2,949	-	-
3510 累積其他調整數(附註四(十五))	(231,967)	(2) (184,803)	(2)
3XX 股東權益總計	7,126,437	61 6,192,590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80,013	100 \$ 11,031,63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事務所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盧超群、李秀英

會計主管：盧麗芬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349,394	101	\$	10,597,479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8,052)	-	(	16,723)	-		
4190 銷貨折讓	(	86,012)	(1)	(	99,71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215,330	100		10,481,03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33	-		4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18,863	100		10,481,4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	10,711,897)	(81)	(	9,079,774)	(87)		
5910 營業毛利		2,506,966	19		1,401,707	13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	231,351)	(2)	(	231,12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3,832)	(2)	(	175,68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5,096)	(3)	(	387,13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0,279)	(7)	(	793,946)	(7)		
6900 營業淨利		1,616,687	12		607,761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9,295	1		23,27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三))		8,322	-		20,95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		178,852	2		
7122 股利收入		33,569	-		13,33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52,836	1		55,14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9,338	-		22,14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360	2		313,69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4,898)	-	(	43,69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66,519)	(1)	(	-	-		
7550 存貨盤損	(	-	-	(	1)	-		
7560 兌換損失	(	19,271)	-	(	21,82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6,087)	(3)	(	118,116)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	185)	-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八))	(	8,843)	-	(	11,0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25,803)	(4)	(	194,68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4,244	10		726,775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六))		21,388	-	(	53,734)	(1)		
9600 本期淨利	\$	1,285,632	10	\$	673,041	6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41	\$	3.47	\$	1.96	\$	1.82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32	\$	3.37	\$	1.92	\$	1.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盧超群、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85,632	\$	673,04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壞帳費用	(	319)		46,603
折舊費用		146,578		159,576
各項攤提		260,188		215,674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	939)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322)	(	20,9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366,087		118,1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6,519	(	178,852)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投現金股利收現數		3,628		221,4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661)	(	1,7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842)		-
應收帳款	(	153,185)	(	406,980)
其他應收款		21,372	(	14,664)
存貨	(	626,818)	(	338,860)
預付款項		5,424	(	20,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168)		27,969
應付票據		6,957		-
應付帳款	(	353,934)		878,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2	(	20,506)
應付所得稅		41,142		23,340
應付費用		10,287		612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48,354		1,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1		2,439
其他負債-其他	(	3,200)	(	3,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2,758</u>		<u>1,361,406</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99,631	(\$	296,9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4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86,445)	(	468,097)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款退回		-		208,272
購置固定資產	(	42,993)	(	17,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03)	(	42)
遞延費用增加	(	352,275)	(	237,54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	(	21)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3,7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003)	(	784,6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19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2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40,000)	(	963,3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1)	(	2,141)
行使員工認股權		56,959		106,801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2,001)	(	10,228)
發放員工紅利	(	21,603)	(	18,411)
發放現金股利	(	400,773)	(	328,660)
購買庫藏股	(	180,890)	(	87,842)
處分庫藏股價款		84,1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5,019) 706,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2,736 1,282,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9,436 1,246,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2,172 \$ 2,529,4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6,416	\$	41,1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637	\$	2,4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盧超群、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154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King Joy Enterprise Ltd.及 248 Solidstate Inc.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King Joy Enterprise Ltd.及 248 Solidstate Inc.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King Joy Enterprise Ltd.及 248 Solidstate Inc.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2,16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3%，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69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資產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溫芳郁

溫 芳 郁

王偉臣

王 偉 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120	2100	3,010,003	27	2100
應付票據	2120	2100	734,368	6	2100
應付帳款	2150	2150	3,891	-	2150
應付利息-關係人(附註五)	2160	2160	1,792,031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2170	2170	3,50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210	2210	139,24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60	2260	2,553,033	23	2260
預收款項	2270	2270	90,26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二)及六)	213X	213X	8,407,492	75	213X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214X	214X	919,002	8	214X
其他負債	2810	2810	102,060	1	2810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2820	2820	278,739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83X	283X	1,299,801	12	283X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28XX	2,500	-	28XX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四))	3110	3110	10,650	7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1	3111	755,158	6	31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3120	3120	735,668	6	3120
普通股溢價	3121	3121	450	-	3121
庫藏股票交易	3122	3122	87,599	1	3122
長期投資	3160	3160	13,193	-	316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3310	3310	205,02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3350	1,807,745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999,596	(9)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3450	2,59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3420	3420	810,746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10	3510	-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3610	3610	9,019	-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36XX	36XX	9,019	-	36XX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	1XX	11,165,027	100	1XX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全	額	全	額
		%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737,663	101	\$ 10,851,142	101
4170 銷貨退回	(48,360)	-	(17,241)	-
4190 銷貨折讓	(86,040)	(1)	(99,82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603,263	100	10,734,08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92	-	5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608,555	100	10,734,6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10,960,267)	(80)	(9,250,612)	(86)
5910 營業毛利	2,648,288	20	1,484,011	14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55,284)	(2)	(247,43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9,615)	(2)	(226,4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8,541)	(4)	(449,9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3,440)	(8)	(923,853)	(9)
6900 營業淨利	1,574,848	12	560,15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452	1	31,63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三))	5,582	-	262,620	3
7122 股利收入	40,638	-	17,262	-
7210 租金收入	49,840	-	49,081	1
7480 什項收入	17,410	-	24,68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5,922	1	385,277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998)	(1)	(45,65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4,124)	-	(5,53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3)	-	-	-
7550 存貨盤損	-	-	(1)	-
7560 兌換損失	(18,656)	-	(22,00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426)	(3)	(134,318)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七)(九))	(2,298)	-	(23,05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十))	(44,295)	-	(14,3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8,630)	(4)	(244,92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2,140	9	700,511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八))	20,249	-	(53,734)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282,389	9	646,777	6
9200 非常損益	2,054	-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84,443	9	\$ 646,777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85,632	9	\$ 673,041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89)	-	(26,264)	-
	\$ 1,284,443	9	\$ 646,777	6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3.41	\$ 3.47	\$ 1.96	\$ 1.82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3.32	\$ 3.37	\$ 1.92	\$ 1.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盧超群、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84,443	\$ 646,777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756	46,603
折舊費用	161,112	170,499
各項攤提	282,561	244,7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582)	(262,62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93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426	134,3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24	5,5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	7,4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8	2,5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3	-
非常利益	(2,054)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3,012
匯率影響數	(359)	(6,9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874	(2,4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34)	(2,174)
應收帳款	(137,201)	(445,634)
其他應收款	79,182	338,625
存貨	(626,689)	(402,309)
預付款項	12,259	(33,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58)	27,969
應付票據	1,966	1,970
應付帳款	(355,001)	916,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1	(20,475)
應付所得稅	41,641	23,340
應付費用	19,204	16,768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3,414	(147,4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4	2,439
其他負債-其他	-	(6,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741</u>	<u>1,268,194</u>

(續次頁)

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86,139	(\$	397,9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		389,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189,3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7,556)	(	70,7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65		74,821
購置固定資產	(	42,841)	(	131,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2	(	3,533)
無形資產增加	(	118,713)	(	5,606)
其他資產增加	(	239)		-
遞延費用增加	(	357,075)	(	288,925)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48		-
處分其他資產償款		3,7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789)	(	623,3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4,707)	(	175,29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2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40,000)	(	963,3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3)	(	1,666)
行使員工認股權		56,959		106,801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2,001)	(	10,228)
發放員工紅利	(	21,603)	(	18,411)
發放現金股利	(	400,773)	(	328,660)
買回庫藏股	(	180,890)	(	87,842)
處分庫藏股		84,170		-
少數股權增加		313,761		27,5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5,967)		748,937
期中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73,129)		28,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13,856		1,422,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0,003		1,587,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3,859	\$	3,010,003
本期支付利息	\$	64,730	\$	43,0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302	\$	2,4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盧超群、李秀美



會計主管：盧麗芬



附件五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文字增減，以資明確。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	依法刪除延後開會時間限制。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文字增減，以資明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文字增減，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法明定獨立董事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及文字增減，以資明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依法修訂，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依法修訂。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依法增訂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於設有獨立董事時，當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法公告。

附件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盈餘	1,264,243,957		
加：所得稅利益	21,388,357		
稅後純益		1,285,632,3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563,231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減)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5,799,129		
減：處分庫藏股	47,624,99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5,037,665		
可分配盈餘		1,268,682,627	
分配項目：			
提撥董監事酬勞	22,072,000		
提撥員工紅利--12%			
- 股票新台幣132,437,390元	132,437,390		
分派股東紅利轉增資			
- 股票新台幣149,321,080元	447,963,230		每股配發股票 0.4 元， 現金 0.8 元
- 現金新台幣298,642,150元			
分配項目小計		602,472,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6,210,007	

註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96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2：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係以已發行股數381,234,676股扣除購入庫藏股票7,932,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計373,302,676股為配發計算基礎。

註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註4：本公司96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50,405,960元，現金紅利21,602,550元，已於96年度全數發放與員工。

註5：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05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分為肆億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八)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八)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配合營運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增列修訂日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附錄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96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三）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分為肆億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計劃。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審定、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 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
- (十三)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十四)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五)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六) 公司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選聘、解聘。
- (十七)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 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九) 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董事長為公司之執行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公司財務狀況。
- (二)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 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八)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06,986.76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7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盧超群	95.6.12	普通股	23,694,149	7.10%	普通股	26,382,773	6.92%
董 事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95.6.12	普通股	395,021	0.12%	普通股	435,706	0.11%
董 事	博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淑娟	95.6.12	普通股	127,518	0.04%	普通股	140,652	0.04%
董 事	汪其模	95.6.12	普通股	150,020	0.04%	普通股	165,471	0.04%
董 事	林永隆	95.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由	95.6.12	普通股	50,000	0.01%	普通股	1,909,164	0.50%
監察人	曾仁宏	95.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徐美玲	95.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24,416,708			29,033,766	

95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數:333,660,132股

97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數:381,234,67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9,061,734股，截至97年04月15日止持有27,124,602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906,173股，截至97年04月15日止持有1,909,164股